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

沈阳宇晟陶瓷有限公司:原告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被告沈阳宇晟陶瓷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辽0124民初39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的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